

高危警情处置有了“谈判专家”

南太湖新区创新心理危机干预机制,今年已劝说解救12人

记者 俞黎新 陆晓芬

本报讯 “姑娘,我想你们一定是遇到了什么困难,现在非常伤心,能跟我说说吗?”日前,坐在南太湖新区某高层建筑26楼窗外台的2名女孩,让所有人的心都揪得很紧。危急关头,处警民警娄寅沉着冷静,没有贸然行动,也没有枯燥说教,而是通过专业的心理疏导很快获取了女子的信任,在现场近3小时的陪伴、聊天后,2名女子在民警的帮助下主动回到了安全地带,一场危机被悄然化解。

像娄寅这样能够在处警现场提供专业心理帮扶的民警在南太湖新区有很多。今年以来,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组建心理救援教官团队,研发精品课程,对全体一线接处警民警、辅警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实操培训,将科学的危机处置流程、心理谈话技巧等运用到危急警情的处置中,让民辅警能以更多的专业技能提供高效救援。

今年5月,某店铺内因2名员工感情纠纷引发持刀相向,龙溪派出所民警黄翔迅速赶到现场,凭借之前所学的心理危机干预知识,黄翔

没有贸然上前夺刀,而是保持安全距离开展劝说:“兄弟,我知道你心里肯定特别憋屈,遇到感情问题谁都不好受,咱们先把刀放下,有什么事儿都能好好说。”经过第一时间心理危机干预,当事人主动放下了手中的刀并对自己冲动之举懊悔万分。现场危机解除后,民警又对接专业心理老师和公益律师,对当事双方进行心理干预和法律帮扶,从法理和情理上帮助2人彻底化解矛盾,做到事结心解。

据介绍,在高危警情中,南太湖新区公安会在第一时间派出经验

丰富的心理专业民警进行现场支援,更好地和当事人建立信任关系,避免无效说教、劝说,为当事人提供接纳、理解、支持的心理暗示,稳定情绪,唤醒他们内在求生的意愿,从而实现成功救援。

此外,定期组织案例研讨和模拟演练,让民辅警在面对各种复杂的危急警情时,都能更加从容、专业地运用心理危机干预技术。据统计,今年以来,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共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实操培训5次,劝说解救当事人12名,为救援工作提供了专业支持。



工地话安全

7月28日晚,市公安局南浔分局旧馆派出所民辅警走进辖区中建科技一工地,开展安全宣防活动,结合工地周边交通环境、常见诈骗案例和夏季安全防范特点,对安全出行、反诈防骗、防溺水等知识进行了讲解。

记者 三石 通讯员 孙绍吉 摄

没有3C标识的充电宝怎么处理?

记者 宏 源

最近充电宝成了舆论焦点:罗马仕、安克等充电宝品牌宣布召回旗下多款产品;多款充电宝品牌的3C认证证书被“暂停”;民航局发布紧急通知,禁止携带部分充电宝乘坐境内航班等。

从“出门标配”变成“危险品”,小小充电宝引发全民热议:手上的充电宝还能安全使用吗?不再使用的话,又该如何更科学环保地妥善处理?围绕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充电宝还安全吗

近日,南太湖新区居民陆俭林亲历惊魂时刻:拼多多购入的“浩酷”2万毫安充电宝充电时突然鼓包、冒烟,他及时泼水灭火才避免火灾,“55.89元买来,用了不到10次!”记者调查发现,该品牌生产商深圳浩酷科技今年3月就因同容量产品质量问题遭投诉退款。

从全国各地看,充电宝安全事故频发,这是否意味着其已成“定时炸弹”?市场监管总局数据显示:

2020至2023年网售充电宝不合格率从19.8%攀升至44.4%。针对市民疑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明确回应:未被召回的充电宝可继续使用,但需遵守公共交通禁携规定。

记者了解到,我国在2023年8月将充电宝纳入3C认证目录,2024年8月起列入强制要求。有3C认证的充电宝经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特殊工况安全试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安全事故发生风险。不合规充电宝存在更多隐患,特别是在高温、震动、跌落、挤压、重物冲击、过压、过流、短路等情况下。

记者注意到,网上还有一些帖子说部分充电宝标注循环使用标识(如数字“5”“8”),有消费者误认为代表使用年限。对此记者咨询专业人员,对方澄清:该标识仅指塑料外壳回收分类编码,与电池寿命无关。

市民如何判断手中的充电宝是否安全?专业人员提供了直观的安全判断方法:“一看是否鼓包。一旦发现充电宝外观鼓包,必须立即停止使用;二是是否异常发热。如果使用时感觉充电宝格外烫手,表明其热管理可能失效,存在热失控风

险。若冷却后复用仍迅速过热,则基本可判定该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可再用。”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于今年7月至9月,在全国开展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全面加强充电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已经部署行动,开展全域集中整治。

“烫手”充电宝咋处理

南浔区南浔镇居民沈心近期专注研究充电宝回收:“废弃充电宝属有害垃圾,不能随意投入社区‘袋式回收吧’,需专业处置。”

前不久,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举办了旧物回收活动。沈心把家里废弃的2个充电宝交给了现场工作人员,“回收价0.5元/1个,挺好。”

面对大量无3C认证产品淘汰在即,部分二手平台曾出现“充电宝盲盒”,以“机场尾货”“特殊渠道”为噱头销售。记者查证时该类商品已下架,但无认证产品仍以低价流通。

记者为此咨询了相关律师,对

方指出,自去年8月1日起,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持续性的销售行为(包括二手平台上的商家),都必须确保所售充电宝通过3C认证并标识清晰。无3C认证的二手充电宝,禁止在平台进行经营性销售。个人偶尔转让自用闲置充电宝(非营利、少量)则不受此规直接禁止,但一些已被撤销认证、明确召回的特定品牌产品,二手平台已普遍禁售。

那专业回收还有多远?市委党校经济管理教研室讲师袁文超建议,相关部门可建立专项回收机制,将存在安全隐患的充电宝交由专业机构统一处置或置换。但他也表示,当前因单个充电宝体积小、回收价值低,其回收体系远不如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完善。他认为,如何在规范框架下实现健康发展,将成为充电宝行业面临的重大考验。

新规倒逼下,充电宝行业或将迎来深度洗牌。业内人士认为,要从根本上打消公众对充电宝的安全疑虑,关键要形成行业全链条监管体系,保障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回收等环节经得起考验。

法治新闻

记者 俞黎新

“我真的没想去,就是随便问问。”近日,面对民警的询问,17岁的小洪(化名)眼神闪烁,手指不自觉地攥着衣角。民警翻开他的手机,QQ聊天记录里赫然显示着“柬埔寨”“高薪”“小路出境”等触目惊心的字眼。这个看似寻常的夜晚,警方以敏锐的洞察力和耐心劝导,成功拯救了一个少年险被毁掉的人生。

南浔区公安分局城西派出所此前接到紧急预警指令,小洪可能正在接触跨境诈骗信息。反诈预警员潘晓冬当即联系小洪并与其见面进行劝阻。在查看手机的过程中,小洪与一名叫“阿杰”的网友聊天记录引起警觉,上面有“没护照没关系,你到南宁有人接应”“带你走小路出境”“做欧美盘,精聊”等可疑内容。

为确保安全,潘晓冬将小洪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询问。起初,小洪仍不愿透露实情,只是含糊其辞地说自己“没想过要去”。但潘晓冬发现,他的手机中大部分聊天记录与相册已被清空,这一反常举动引起了大家的高度警觉。经过深入调查,潘晓冬发现就在当天下午,小洪还在与对方进行语音通话。

“知道境外的诈骗园区是什么样吗?”民警向小洪展示了真实案例视频。于此时同时,警方联系到了小洪的哥哥。“柬埔寨?高薪工作?”电话那头,哥哥的声音瞬间提高,“这明显就是骗人去搞网络杀猪盘啊!我们文化水平也不高,但这种天上掉馅饼的事,一听就是骗人的把戏!”小洪的哥哥早已对这类骗局有所耳闻。

“我就是想赚大钱。”在民警的耐心讲解和哥哥的严厉劝说下,小洪终于向警方道出实情。原来,在一次偶然刷短视频时,他认识了这个名叫阿杰的工作中介,对方在私聊聊天中描绘了一幅诱人图景:位于柬埔寨的豪华办公室、轻松的客服工作、工作半年就能衣锦还乡。“你只要到南宁,其他由我们包接送。”阿杰的承诺让小洪很是向往,但又觉得自己出国不安全当时没答应。但在求职屡屡碰壁后,小洪又想起了这个“机会”。

好在民警及时劝阻,小洪最终没有成行。“现在回想起来还是挺后怕的,如果被骗过去了,后果不敢想象。”小洪对民警说。目前,警方正在对涉案账号开展进一步调查。

下周二,律师在线接听96345 市民来电

记者 王艳琦

本报讯 本报“法律帮帮团”栏目每2周举行一次律师在线接听,8月5日上午9时到11时,与您继续相约。

这一次“法律帮帮团”栏

目邀请了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吴云桥来到96345接听市民来电。吴云桥律师有扎实的法学功底,擅长合同纠纷、经济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等各类案件。欢迎市民拨打96345进行咨询。

分期履行破解刑案退赔难

记者 邱 璿

本报讯 在吴兴区检察院的协调下,诈骗案被害人余女士日前拿到了部分被骗钱款,剩余款项将按计划由被执行人茹某分期偿还。这得益于当地法检两院联合创建的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案件分期履行联动机制。

该案源于一起多年前的诈骗案。茹某以恋爱为名,谎称生意需资金周转,骗取包括余女士在内的3名女性共计19万余元。2019年7月,茹某被吴兴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需退赔违法所得。刑满释放后,茹某因财产不足未能按期履行。

去年,法院立案执行时发现茹某财产无法一次性清偿全部款项,但具备分期履行能

力。经法院与检察院共同研判,并征得被害人同意后,制定了分期履行方案。目前,茹某已按期履行近8万元,被害人损失正逐步挽回。

吴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卢敏强介绍,传统强制执行方式虽能查封、冻结财产,但可能限制被执行人生产能力,甚至导致其消极对抗,反而不利于被害人挽损。对此,吴兴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创建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案件分期履行联动机制,加强审判执行与法律监督的联动,提升财产刑执行效率,形成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协同合力。新机制允许信用较好、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人签订承诺书、拟定执行计划、确定第三方保证人进行分期履行。如其按期足额履行,可依法解除失信限制。

健步乐巡



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凤凰派出所日前联合凤凰义警、交警、银行等多方力量,在商圈密集、人流集中的区域开展“健步乐巡”巡逻行动,并引入机器狗参与巡逻,为治安防控增添科技力量。

记者 三石



记者 王艳琦

李伟(化名)与张琳(化名)结婚初期,共同出资购置了一套房,向银行申请了60万元贷款,二人均在借款合同上签字,约定共同履行还款义务。然而结婚2年后,双方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

离婚后,双方约定房产归李伟所有,剩余房贷由李伟独自偿还,张琳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该条款

被明确写入离婚协议,并办理了离婚登记。

本以从此次毫无牵扯,不料数月后,银行因李伟未按时偿还房贷提起诉讼,不仅将李伟列为被告,还将张琳一并起诉,要求2人共同偿还剩余贷款。

张琳对此十分不解。近日,她找到本报“法律帮帮团”栏目向律师求助,咨询离婚协议已明确自己无需担责,银行为何还要求自己偿还贷款?

律师解读:

浙江南林律师事务所
唐欢律师

本案中,张琳的确需要继续偿还房贷。因为在购房贷款时,李伟与张琳共同签署借款合同,属于双

方共同意思表示,且贷款用于购置夫妻共同住房。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共同偿还,不会因婚姻关系解除而消灭。

那么离婚协议的约定能否对抗银行?离婚协议中“张琳不承担贷款”的约定,仅对李伟与张琳具有内部约束力,无法对抗作为债权人的银行。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银行基于对夫妻双方的信任发放贷款,只要债务属于共同债务,银行即有权依据原始借款合同,要求双方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不受离婚事实影响。

本案中,张琳还款后有权向李伟追偿。因为离婚协议中“贷款由李伟承担”的约定合法有效,属于夫妻内部债务分割协议。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及相关司法

解释,张琳在向银行履行还款义务后,可依据离婚协议向李伟主张返还垫付金额,法院对此类追偿请求应予支持。

最后,张琳也可以经过银行同意后彻底免除还款责任。《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债务转移需经债权人同意。若想解除张琳的还款义务,需由李伟、张琳与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债务由李伟单独承担,且银行书面认可该变更。若银行未明确同意,即使双方私下约定债务归属,张琳的还款责任也无法免除。

综上,夫妻离婚分割财产时,对于共同债务的约定需兼顾债权人权益。涉及房贷等大额债务时,应及时与贷款机构沟通,通过变更合同等方式明确责任主体,避免后续纠纷。